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建工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7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建工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8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披露的《重庆建工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8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